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3,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